

差別提撥率問題回答集(壽險業)

112.06.21

Q1：有關法遵指標部分，其資料年度之期間或範圍為何？日期之計算基準為何？非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之裁罰案件是否納入計算？

A1：1.法遵指標之資料年度計算期間係以申報年度 4 月 30 日為起始點，計算前 24 個月裁罰案件資料。例如：108 年度申報時，其裁罰案件之計算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2.裁罰案件日期之計算基準，係以金管會裁處書之發文日期為準，並非受罰公司收到裁處書之日期。

3.非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之裁罰案件不納入本指標之計算範圍，例如勞工局或環保局之裁罰案件不列入計算。

Q2：有關法遵指標部分，其重大裁罰(大於等於 300 萬元)或非重大裁罰(未達 300 萬元)如何區分？

A2：重大裁罰(大於等於 300 萬元)或非重大裁罰(未達 300 萬元)次數之計算，係以個別違規事實受罰之金額為計算次數單位及判斷重大裁罰之依據，並非以一份裁處書共計處罰之總金額為判斷及計算次數基準。例如：一份裁處書共計處罰之金額為 600 萬元，但此裁處書共列舉三項違規事實，每項違規各罰 200 萬元，則本案裁罰次數並非計算為一次重大裁罰，正確的計算應為三次非重大裁罰；惟若裁處書中將事實一、事實二合併核處罰鍰 400 萬元，事實三核處罰鍰 200 萬，則應計為一次重大裁罰以及一次非重大裁罰，而非計算為三次非重大裁罰。

Q3：法遵指標之分數與等級如何計算？

A3：法遵指標之計算，應搜集申報年度前 24 個月所有裁罰案件(詳 Q1)，再依各裁處書內容所列各項違規事實受罰情形，依重大裁罰、受業務限制、非重大裁罰及糾正等四類分別計算其次數。重大裁罰與非重大裁罰之區分詳 Q2。

另，連續二個年度若有受裁罰或處分之同類事件情形者，則每個案件均應納入計算裁罰次數。

判斷受裁罰或處分次數有疑義時，建議洽各公司法令遵循部門協助判定，仍無法解決，建議公司洽詢主管機關負責該公司業務之人員。

Q4：有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附表 B-3-1 欄位若已填報「有」風控長，則 B-3-3 欄位應如何填報？

A4：若 B-3-1 欄位已填寫「有」風控長，則 B-3-3 欄位無需再填報。

Q5：有關「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指標之判斷，若保險業係屬外商分公司並設有風險管理部門主管，且公司同仁皆尊稱該主管為風控長，則此情形是否符合「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的定義？

A5：否。有關外商分公司風控長之認定，公司須檢具總公司董事會通過任免在臺分公司風控長或授權在臺分公司總經理可任命該分公司風控長(Chief Risk Officer)之聲明文件，或舉證該部門主管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資格，才符合本指標之定義，否則，應視為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而非風控長。

Q6：有關「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指標中，若保險公司於稍早年度已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且已於該核准年度填報主管機關來函核准日期文號，則爾後各申報年度是否均可免再檢附此一文件？

A6：否。公司仍須檢附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以作為該內部風險模型依然有效之證明。(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之內部風險模型核准日期及文號)。

Q7：有關「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標，自 107 年度起應扣除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額及件數以計算平均保額，其中微型保險是否包括微型傷

害保險？

A7：否。依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之附件「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規定，應扣除之微型保險僅限於微型人壽保險，不包括微型傷害保險。

Q8：安定基金提撥計提標準中有關「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標之資料來源為「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月報相關資料」，該監理月報為何？

A8：該監理月報為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金管會及保發中心之監理月報-表 05 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月報，另為驗證及勾稽，公司除提供 12 月監理月報外，應一併提供計算「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標之工作底稿(Excel 檔)，以利核算。

Q9：有關「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指標中，若保險公司所採用之初年度等價保費(FYPE)大於初年度保費(FYP)，以致該比例大於 100%時，是否該評等標準仍為第一級？

A9：否。依據公式或定義計算，初年度等價保費(FYPE)不應大於初年度保費(FYP)，故若計算出之該比例大於 100%時，應屬有誤。本指標之比例數值應以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業務月報相關資料為準，如公司自行計算之結果出現大於 100%時，應洽保發中心承辦窗口，確認該比例之計算方式或檢視所引用的資料是否正確。另為驗證及勾稽，公司應提供計算指標之工作底稿，以利核算。

Q10：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之附件「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第一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有關利差率指標之「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公式及定義為「依各公司所填報之前一年度有效契約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與其提存預定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資料來源為「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監理年報-表 23、表 30-5 或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監理年

報(安定基金版)-表 L141」，請問填報時是否有應注意之處？

A10：1.為利於檢核填報之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計算結果，公司應於填報時提供年報-表 23、表 30-5 或各公司每年報送金管會之監理年報(安定基金版)-表 L141 及計算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之工作底稿(Excel 檔)，以利核算。

2.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計算為各公司所填報之前一年度有效契約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與其提存預定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另有宣告利率之商品(如利變壽險、利變年金及萬能壽險)，公司應以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加權計算。

Q11：關於計算「財務槓桿比率」指標所引用之資產總額數值，若公司資訊公開網頁上揭露之資產負債表係以合併報表基礎公告，其資產總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資產，請問此項指標之資料應採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報表之資產負債表？

A11：計算財務槓桿比率指標應採用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不應包含投資子公司之資產，即資產總額數值必須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相符。

Q12：針對流動性貼水指標，考量報送安定基金之指定「流動性貼水」工作表或報送金管會之監理年報(安定基金版)-表 L192 之數值係屬公司敏感資訊，為降低該資訊不當使用或揭露之風險，故流動性貼水指標值可否採級距的方式填報？

A12：否。主管機關業已核定保險業應提供此項資料，且本基金訂有保險安定基金提撥審查作業要點規範及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因此無洩漏或不當使用此項資料之虞，故保險業應填報明確之流動性貼水數值。惟保險業辦理時仍應遵循公司內部相關保密機制與作業程序。

Q13：「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中，有關「本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

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何？

A13：「本國金融機構」係指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銀行、票券商、證券商、期貨商、槓桿交易商等金融機構，包含總行、總公司及其國內外分行、分公司、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行、子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係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經金管會核准在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金管會主管法規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外國票券商、外國證券商、外國期貨商等外國金融機構其分行及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係指「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以及「外國金融機構非在臺分支機構」。

Q14：有關「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評等，若保險公司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不論與「本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所交易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金額皆為零，則此指標之評等標準應為第五級或第三級？

A14：第三級。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核算方式，有關國內投資交易指標說明第一點：「若公司前一年度均未從事國外投資者；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本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Q15：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中有關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資料來源為「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監理月報相關資料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季報-A090」，請問該監理月報或監理季報為何？

A15：上開監理月報表，係指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金管會及保發中心之監理月報-表 10-3-1。而本指標所採用之金額係指該年度交易量之累積數而非庫存量，亦即表 10-3-1「本年度累計」欄位之數值；另匯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且僅每年 12 月才需填報，惟公司若改以每月底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分別計算，則應維持一致性原則，亦即每年均採用相

同計算方法，如採用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理季報-A090，則直接使用『本年度累計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欄數字。另各公司應於填報時提供該監理月報或季報與計算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之工作底稿(Excel 檔)，以利核算。

Q16：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之附件「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有關「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指標，其公式及定義述及「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新契約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請問此處保費收入占率之意義為何？

A16：此處保費收入占率，係指承保身心障礙者之人身保險初年度保費（FYP）佔全公司初年度保費（FYP）之比率，其中全公司初年度保費之數值，應與欄位代號 A-5-2 相同。

Q17：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之附件「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有關「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指標，其公式及定義述及「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新契約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請問此處保費收入是否包含投資型商品？

A17：是。此處保費收入包含身心障礙者投保之投資型商品。

Q18：有關「存續期間指標」公式中「調整後業主權益」所依據之業主權益報導日係為何時？其內容為何？

A18：有關「存續期間指標」公式中「調整後業主權益」所依據之業主權益報導日為申報前一年度 9 月 30 日。其內容之詳細說明可參考監理年報之 L193 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存續期間指標計算表及其填報說明。

Q19：有關「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指標，其資料來源述及「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

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相關資料」，相關資料為保發中心所建置之人身保險業身心障礙統計填報資料。然 108 填報年度起，該指標定義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契約承保件數及占率，均以扣除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及新契約承保件數後計算，該資料與保發中心身心障礙統計填報資料定義不同，本年度填報時應如何辦理？

A19：因保發中心人身保險業身心障礙統計填報資料未拆分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及新契約承保件數，因此公司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若其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或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請提供保發中心所建置之人身保險業身心障礙統計填報資料，以及公司內部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相關佐證資料；反之，若無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則請提供保發中心所建置之人身保險業身心障礙統計填報資料並於「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之相關依據欄位備註說明「無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以做為核定本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之依據。

Q20：有關「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指標，適用標準第一級為：

1.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500 萬元。
2.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0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40%。

請問上述第 2 點是否意指連續兩年之成長率均達 40%？或是基準年度與前一年度相比，其成長率達 40%？

A20：此處係指連續兩年之成長率均達 40% 以上。

Q21：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各保險業

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申報」，請問上述資料之檢送是否將完整檔案上傳至本基金指定網址，即可視同完成申報？另，上傳之完整檔案是否毋須包含發函文？又，下載表單是否皆需一併檢附？

A21：是。除每月提繳明細表為每月填報外，公司應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掃描提撥額申報表、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及附表、提撥率彙總表等，將其完整檔案上傳至本基金指定之網址，即可視同完成申報。前述完整檔案包括：填妥相關權責人員簽名之掃描檔、及必要相關附件，如：會議紀錄節本、主管機關裁處書或處分書日期與文號、及計算工作底稿等，自 108 填報年度起完整檔案毋須再檢附發函文。另有關於人身保險業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附表，請填報相關資料依據、主管機關來函核准日期文號或董事會通過日期。

Q22：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計算方式為何？是否比照總公司？

A22：是。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總公司適用之費率提繳保險安定基金；如在台僅有分公司，則應比照現行外商在台分公司之模式填報及計提保險安定基金。

Q23：若外商分公司之總公司結束台灣市場的營運項目，並自停止招攬新契約一段時間後不再有保費收入，但公司行政單位仍在台維持營運一定期間，並未結束營業，此種情況下是否仍需依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填報相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資訊及月提繳明細表？

A23：只要公司檢具充分文件，證明已停止招攬新契約且不再有保費收入，並出具公司相關財會單位主管、總經理簽名之聲明書予本基金，即無須依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填報相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資訊及月提繳明細表。

Q24：有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 B-14-1 欄位(前一年度通過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者)，若填報「A 部分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或「B 全公司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則 B-14-3 欄位

(有無取得 ISMS 預評報告)應如何填報？另請問填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時是否有應注意之處？

A24：1.若 B-14-1 欄位已填報「A 部分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或「B 全公司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則 B-14-3 欄位申報系統自動設定「1 有」，請提供預評報告或驗證證書以做資料佐證。

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B-14-1 欄位，若填報「B 全公司資訊系統通過 ISMS 驗證」，加 5 分，填完該指標，系統會依據公司填報之 B-14-1 欄位，於產生「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時，該表之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值，會自動帶入公司 ISMS 執行情況，並請公司負責該指標之權責單位主管於此欄確認後簽名。

Q25：有關「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 B-14-2 欄位(前一年度通過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情形)，若填報「A 部分範圍通過 PIMS 驗證」或「B 全公司通過 PIMS 驗證」，則 B-14-4 欄位(有無取得 PIMS 預評報告)應如何填報？另請問填報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時是否有應注意之處？

A25：1.若 B-14-2 欄位已填報「A 部分範圍通過 PIMS 驗證」或「B 全公司通過 PIMS 驗證」，則 B-14-4 欄位申報系統自動設定「1 有」，請提供預評報告或驗證證書以做資料佐證。

2.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 B-14-2 欄位，若填報「A 部分範圍通過 PIMS 驗證」，加 5 分，若填報「B 全公司通過 PIMS 驗證」，加 10 分，填完該指標，系統會依據公司填報之 B-14-2 欄位，於產生「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時，該表之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值，會自動帶入公司 PIMS 執行情況，並請公司負責該指標之權責單位主管於此欄確認後簽名。

Q26:若為新設立之保險公司，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中部分指標尚無資料，該如何填報？

A26：依照「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四條第六款「新設立保

險業尚無風險指標者，其提撥率等級適用第三級」，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屬第三級。

Q27：108 填報年度起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作業與 108 填報年度前有何差異？

A27：1.為確保簽核資料與系統輸入資料一致性，108 填報年度起申報系統功能增加申報編號，各公司於系統輸入【05】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時，輸入完成後每執行一次【資料檢查並存檔】，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 10 碼申報編號(3 碼公司代號+填報西元年度+版次序號)，並顯示於畫面上，且申報編號將列印在「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及「安定基金提撥率彙總表」，請公司確認簽核並上傳之報表申報編號與系統最後申報編號一致。

2.另本基金審核申報資料後，差別提撥率審核結果將於每年 7 月初上傳至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並發函通知各公司，各公司亦可由差別提撥率系統登錄後，於【05】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執行【審核結果說明檔下載】，自行下載審核結果。

Q28：有關「資訊安全管理指標」之資料來源提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未通報案件以保險局接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知、媒體報導、檢舉信函或檢查局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主(通報及未通報案件由保險局提供統計資料)」，由保險局提供統計資料何處可取得，另保險公司申報時是否需檢附「未通報案件」之佐證資料？

A28：1.保險局提供之統計資料係以協助本基金進行安定基金提撥審核之用，不會公佈也不會寄給保險公司，若判斷上有疑義時，建議公司洽詢主管機關負責該公司業務之人員。

2.保險公司於填報時應彙整公司內部是否有資安未通報案件，如有，則需檢附「未通報案件」之佐證資料，如沒有，則毋須檢附。

Q29：有關「資訊安全管理指標」，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

測者，扣 10 分，若公司沒有開辦須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之行動應用 APP 業務時，是否仍須扣 10 分？

A29：否。對於沒有開辦須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之行動應用 APP 業務之公司，不須扣分。因此「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欄位 B-14-6，請填報「1 有」，並請於相關依據欄位備註說明「無開辦」。

Q30：有關「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指標，如何計算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於全業界百分位？

A30：請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各公司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假設 貴公司於業界排名第 10 名(評分值越高名次越小，若分數與其他公司相同，則名次並列，例如若兩家同為最高分，則並列第一名，次高者則為第三名，其他名次依此原則類推)，因目前全業界共 22 家公司，故百分位之計算應為： $(22-10+1)/22=13/22=59.1\%$ ，全業界百分位即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一，其他排名皆以此類推方式計算。

Q31：有關「國內投資交易指標」中，公司前一年度依保險法 146 條之 5 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1 號令第一點所列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新增金額之獎勵標準部分，相關金額是否以每月填報給公會之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按月統計表為基礎？

A31：是。請依每月填報公會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按月統計表之(表 3)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辦理新創、公共及長照事業投資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合計】及【辦理公共投資】數字為基礎，而新增金額係指前一年度投資餘額-再前一年度投資餘額。另因該資料為首度蒐集，若無公會資料，公司亦得提供公司內部申報前揭資料之報表由「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所列該項之簽署人員，於該表註明「申報資料核對無誤」並簽名確認之 PDF 檔案作為證明文件，又「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內

指標名稱若遇本年度修正文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新增投資金額」，且僅能填列一格數值時，該金額應為「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中「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之新增投資金額」(A-10-10)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新增投資金額」(A-10-11)之加總金額，敬啟留意。

Q32：有關「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指標中新契約承保件數，資料來源述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相關資料，請問該相關資料為何？

A32：該相關資料為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金管會及保發中心之身心障礙者業務統計月報（或業務統計規程）相關資料，而新契約件數係指年度新契約累積之個人險件數總計+團體險件數總計，且應再包含個人健康險件數及團體健康險件數。

Q33：如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採異地或居家辦公措施，雖已完成內容確認，但無法於 5 月 10 日前於「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完成全部人員之實體簽名，是否有相關變通方式？

A33：「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應由相關簽署人員親自簽署，惟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簽署，公司得依相關代理規定由代理人簽署，並由總稽核及彙整單位負責主管確認該代理簽署為有效後簽名。公司應保留相關代理簽署證明文件(如電子郵件)備查。

Q34：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最近二期淨值比率」所指為何？

A34：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最近二期淨值比率」係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比率。